

证券代码：601108

证券简称：财通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独立董事高强先生未参加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向下修正“财通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提升综合竞争力，支持公司长期发展，维护投资者权益，会议同意向下修正“财通转债”转股价格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30 个交易日、前 20 个交易日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，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。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如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“财通转债”的当前转股价格（11.19 元/股），则“财通转债”转股价格无需调整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提议向下修正“财通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公告》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解除高强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解除高强先生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并提请股东大会解除高强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》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提名毛惠刚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时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》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1102 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6 日

附件

毛惠刚先生，1972 年出生，法律硕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，兼任上海市黄浦区第三届人大常委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及其仲裁专业委员会主任、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